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 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会议由董事长凌荣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十四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相关公告，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相关公告，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95,839.03 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82,663.5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178,266.35 元后，报告期末公司可分配利润 31,700,236.18 元，每股公积金 0.2 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06,421,4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724,750.82 元，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49.23%，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从 2017 年 5 月 12 日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关联董事凌荣春、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或重大变化，公司 2017 年拟继续执行该协议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协议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凌荣春、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按月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索普集团）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东普科技），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协商，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索普集团签订《氯碱生产装置及配套设备转让协议》，将公司的氯碱生产装置及配套设备以评估值——人民币 7,400.17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出售给索普集团，索普集团分期支付交易价款。

关联董事凌荣春、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损失，同时增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镇江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的通知》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公司《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公告》。

1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公告。

12、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于两项审计业务的费用问题，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内容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